



—101年5月份—

上網徵車手？小心打工陷阱！

時事要聞：

摘錄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最新犯罪手法宣導網站

物價上漲，學生打工族群增多，求職詐騙類型多樣，受騙上當多學生不在少數，除以薪資轉帳為由騙取人頭帳戶外，亦有不法集團吸收不知情學生、民眾從事非法工作，過去詐騙集團多係透過報紙徵才廣告，吸引求職者上門，而今網路發達，運用求職網站刊登履歷，卻也被詐騙集團利用，當作找尋共犯的工具，在此呼籲，經常利用網路找工作的學生應提高警覺。

年僅17歲的程先生，上網到分類廣告的工作職缺中尋找打工機會，搜尋到「薪水日領/免經驗/學生主婦可/不需口才」的低門檻工作，程先生於是透過即時通與該公司聯絡，聯絡人表示該公司從事地下匯兌及期貨業務，無需面試，而是透過傳真個人身分證件進行審核，錄取後工作內容是以該公司提供之提款卡，每日12時至15時負責提領款項，再至銀行臨櫃匯入該公司帳戶即可，日薪為新臺幣1,000元+3%抽成。程先生年紀雖輕，但一聽工作內容即直覺有異，爰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檢舉，經查證該公司並未向經濟部申請工商登記，已屬違法營業，目前由相關單位追查中。

相關法令責任：

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339-1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第339-2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第339-3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，製作財產權之得喪、變更紀錄，而取得他人財產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反詐騙宣導：

網路求職詐騙多，打工求職若遇僱方有以下回應或要求時，請千萬要提高警覺、詳細查證，切莫輕信配合，以免陷入詐騙陷阱：

1. 有關公司營運、工作內容等回答不明，但一再強調報酬優渥、工作輕鬆、錄取名額有限等訊息。
2. 以工作內容並非正當經營為由（如負責載送應召女郎之司機），約在車站、公園、咖啡店等公共場所面試。
3. 要求交付身分證、提款卡、存摺等文件，或申辦手機門號。
4. 以辦理薪資入帳設定為由，要求至自動提款機操作。
5. 要求認購投資或刷卡買公司產品，以衝個人業績或作為錄用條件。

有任何與詐騙有關之疑問，可隨時與各地警察機關、派出所聯絡，或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詢。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製發
服務專線(06)637-0080

